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更新資料公告

茲提述交易公告及保華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交易。

保華建業董事會謹此知會保華股東、保華建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華建業與UBS AG，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已經保華建業、UBS AG，香港分行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據此，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獲委任為新增配售代理，連同UBS AG，香港分行擔任配售代理，UBS AG，香港分行亦獲委任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配售協議個別行事，既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彼此各自行事。除委任新增配售代理及委任UBS AG，香港分行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外，獨立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維持不變。保華建業董事認為，委任新增配售代理反映現時市況，符合保華建業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據保華建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華建業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由於配售尚未開展，而配售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華建業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外，保華建業、Legendary East、Legendary與華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具法律約束力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之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所終止，當中亦附上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之樣式。由始至終（總協議亦已列

明)之設想為,總協議將以更詳盡之合營企業協議取代。據保華建業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企業協議中所有集體性術語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總協議之條款一致,亦無總協議內之重大條款被刪除。

有關合營企業協議之詳情如下:

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
訂約方:

Legendary East Holdings; Legendary; 華誼; 華誼兄弟; Modern Front; 保華建業; 及Legendary East。

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
訂約方(將於合營企業
完成時或之前訂立):

Legendary East Holdings; Legendary East; Legendary; 華誼; 華誼兄弟; Modern Front; 保華建業; 及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於訂立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日期時被確定,以及於成為Legendary East股份之持有人時以同意證書方式加入成為該協議訂約方者)。

據保華建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egendary及華誼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保華建業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Legendary East乃為電影合營企業特殊目的而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Legendary之間接附屬公司。

總協議之終止:

合營企業協議乃以總協議為基準,載有總協議(現已因訂立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而予以終止)全部重大條款。

目的:

(a) 根據中國歷史、神話及/或文化開發、資助、收購、製作、發行及推廣電影,而電影將主要以英語拍攝並擬於世界各地戲院上映;及

- (b) 共同融資將由Legendary (或其聯屬公司) 製作或聯合製作之兩套 (及可能更多) 其他電影，並由一間美國電影製片廠發行 (「獲批准共同融資電影」)，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注資：

下文所載注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i)各方於Legendary East之相關股權；(ii) Legendary East開發合資格電影之估計所需金額；及(iii) Legendary East未來資本需求而定。

- (a) 保華建業 合營企業完成時，保華建業將以現金注資220,500,000美元至Legendary East。保華建業董事局已委託進行獨立估值，據此，其本身已信納於Legendary East權益之公平值將相等於或超過其於Legendary East之現金注資。

- (b) Legendary及華誼 Legendary及華誼各自將為Legendary East帶來(i)技術及行業知識；(ii)電影業內之聯絡／聯繫網絡，包括Legendary與一間美國電影製片廠及世界性發行商之聯絡／聯繫網絡，以及Legendary及華誼與知名導演及其他相關人才之聯繫；及(iii)執行能力。華誼將為Legendary East帶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及發行之能力。Legendary將為Legendary East帶來共同融資予由Legendary (或其聯屬公司) 製作或聯合製作之兩套 (及可能更多) 其他電影且由一間美國電影製片廠發行之權利。

Legendary將會及華誼可能向Legendary East注入與上文相關之現正開發中項目。除現正開發中之電影項目(開發成本將由Legendary East償付)外，Legendary或華誼將不會注入其他實質資產。目前不會預期華誼將注入任何現正開發中之電影項目。Legendary East估值乃參考Legendary East之商業計劃編製。

根據總聯合出品協議，華誼(或華誼集團)將提供製作服務及每套合資格電影直接製作成本之某一百分比。

合營企業完成時，Legendary亦將就Legendary East成立及融資獲償付籌組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會計及顧問費)。

先決條件：

合營企業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訂約各方根據總協議確定及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 (ii) 配售完成；及
- (iii) Legendary East(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各項：
 - (a) 誠如下文「製作」分節，擬與華誼訂立之總聯合製作協議；及
 - (b) 誠如下文「發行」分節，擬與一間美國電影製片廠或其海外聯屬公司訂立之總發行協議。

股權：

合營企業完成時，於Legendary East之股權將如下：

- (a) 保華建業： 50.0%
- (b) Legendary： 40.1%
- (c) 華誼： 9.9%

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可共同獲授Legendary East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11%股權。有關授出將不會攤薄保華建業或華誼於Legendary East之股權（因此Legendary須向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轉讓其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削減其擁有權）。預期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將包括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以及Legendary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gendary East未來執行主席Thomas Tull先生（可能其中包括其他Legendary行政人員），惟全體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身分、彼等將持有之Legendary East股份實際數目及時間尚未釐定。據悉，為向保華建業股東及保華股東澄清起見，預期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將獲授予Legendary East於合營企業完成當日Legendary East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5%之總權益上限。倘並無於合營企業完成時配發，待達成相關經協定之歸屬條件後，上述權益將於合營企業完成後之經協定時間由Legendary轉讓予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自配售完成起，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將為保華建業之關連人士。目前預期任何其他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將不會為保華建業（或保華）之關連人士。

向保華建業、Legendary及華誼發行之股份相同，惟向保華建業發行之股份將擁有清盤優先權。分派營運現金將根據擁有權百分比進行。清盤時，分派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首先向保華建業分派，直至保華建業收取之金額相等於其向Legendary East初步注資金額（扣除保華建業所持有股份之若干已派付股息之總額）（即2.205億美元）（此條件已達成）；

- (ii) 其次Legendary East其他成員公司(「其他成員」)將收取追收款項，直至其他成員收取之金額相等於分派予保華建業之金額(扣除其他成員所持有股份之若干已派付股息之總額)(即2.205億美元)；及
- (iii) 其後保華建業及其他成員將按彼等各自之擁有權百分比之比例收取款項。

Legendary East將列作保華建業之聯營公司，因此，Legendary East之賬目將不會綜合計入保華建業之賬目。然而，保華建業將於接獲之時刊發Legendary East提供之年度經審核業績及中期業績。

債務融資：

Legendary East將透過其附屬公司，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不遲於發行首套合資格電影後30日，取得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約2.25億美元。保華建業、Legendary或華誼不擬就此債務融資須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之抵押。

管理及企業管治：

Legendary East董事局初步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由Legendary委任、一名成員由華誼委任及兩名成員由保華建業委任。

合營企業協議所述若干事宜(例如訂立若干新業務範疇或對Legendary East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極大多數票表決事宜**」)，須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在部分情況下，須董事局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包括獲保華建業委任之最少一名董事批准或獲華誼委任之最少一名董事批准)，而在其他情況下，須董事局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包括獲Legendary委任之最少一名董事批准)，而就部分事宜而言，須獲保華建業、華誼及Legendary各自委任之一名董事批准。

排外事項：

- (a) 保華建業 – 於合營企業持有期間內，保華建業不得投資於主要業務為從事高預算中國聯合製作產品製作及／或融資業務之任何實體。
- (b) Legendary – 除非直至Legendary擁有於合營企業完成時之首批股份已少於原有之25%及此後五年（受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所限），除Legendary East外，Legendary不得從事任何高預算中國聯合製作產品融資或製作。
- (c) 華誼 – 除非直至華誼擁有於合營企業完成時之首批股份已少於原有之25%及此後五年（受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所限），除Legendary East外，華誼不得從事任何高預算中國聯合製作產品融資或製作，惟若華誼並無參與其開發、融資或製作，則華誼獲准發行由第三方開發及製作之任何電影（包括高預算中國聯合製作產品）。

- (d) 華誼兄弟 - 除非直至(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獲審批委員會批准之第三套電影(不包括共同融資電影第七子及失樂園)於美國進行首次戲院上映；或(iii)華誼因「重大拖欠付款」(定義見總聯合製作協議)而終止總聯合製作協議(以最先發生者為準)，除Legendary East外，華誼兄弟於中國境內籌組之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高預算中國聯合製作產品融資或製作，惟若華誼兄弟或其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其開發、融資或製作，則華誼集團獲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由第三方開發及製作之任何電影(包括高預算中國聯合製作產品)。
- (e) 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 - 於合營企業持有期間內，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不得投資於主要業務為從事高預算中國聯合製作產品製作及／或融資業務之任何實體。

最低持股量：

於合營企業持有期間內，Legendary East之成員公司將無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彼等於Legendary East之權益(受有限例外情況所限)，然而，各成員公司(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除外)獲准抵押其於Legendary East之股本權益予其放款人(或如為保華建業，則為其聯屬公司之放款人)，以其信貸融資或其他債務協議(或如為保華建業，則為其聯屬公司者)所需為限。

開發、製作及發行合資格電影

- 合資格準則：** Legendary East初步將尋求每年製作並發行一至兩部合資格電影以供世界各地發行。該等電影將主要以英語拍攝並改編自中國歷史、神話或文化，並將製作為符合中國政府適用規例之中國聯合製作產品，其中包括劇本獲適當監管機構批准。
- 開發：** Legendary East將成立開發委員會，負責作出全部重大開發決策，包括是否開發特定項目。開發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Legendary有權委任三名成員、華誼有權委任一名成員及保華建業有權委任一名成員。開發委員會全部決策將以大多數票表決。
- 審批：** Legendary East將成立審批委員會，負責評估各項目以釐定該項目現時(或將會)為合資格電影、就該項目是否獲准製作作最終決定，並(在華誼集團對Legendary East之最早終止的排外承諾發生後)決定合資格電影是否與華誼兄弟聯合製作。
- 審批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Legendary有權委任三名成員、華誼有權委任一名成員及保華建業有權委任一名成員。倘未能獲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則以過半數審批委員會成員批准者為準，惟不符合合資格電影規定之審批項目須獲保華建業及Legendary委任之成員同意。

製作：

於合營企業完成之時或之前，(i) Legendary East之附屬公司與華誼(或華誼集團內其中一方)將訂立總聯合製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同意聯合製作合資格電影，以符合資格作為獲批中國聯合製作產品；及(ii) Legendary East及Legendary將訂立Legendary出品人協議，據此Legendary將就Legendary East影片向Legendary East提供慣常製作服務。Legendary(或其附屬公司)及華誼(或華誼集團內其中一方)各自有權就各合資格電影收取固定費用，而Legendary(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就各合資格電影收取總收入之某一百分比，以作為製作費。

發行：

於合營企業完成之時或之前，Legendary East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美國電影製片廠或其海外附屬公司(「製片發行商」)將訂立一項或多項總發行協議，以於全球(華誼獲特許之地區除外)發行合資格電影，有關條款及條件尚待落實(及可能就個別影片與其他美國電影製片廠(或其海外附屬公司)另行訂立一項或多項其他發行協議)。

華誼(或華誼集團內其中一方)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各合資格電影(而就部分或全部在香港、澳門、台灣、馬來西亞及／或新加坡發行則須待Legendary East及製片發行商批准)(「華誼地區」)。華誼(或華誼集團內其中一方)有權收取華誼來自開發合資格電影權利所得總收入之某一百分比，以作為發行費。

獲批准共同融資電影：

Legendary East可共同融資兩套(及可能更多)獲批准共同融資電影之直接製作成本最多25%。實際電影將由Legendary與Legendary East透過上述審批委員會互相協定甄選，就此，該委員會批准必須包括獲該委員會之保華建業代名人批准。Legendary East於任何獲批准共同融資電影之權益可能限於來自開發獲批准共同融資電影所得款項淨額之經濟利益，與其直接製作成本貢獻相符。

交換新保華建業股份之權利

待交換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於交換權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

- Legendary East之成員公司(保華建業除外)各自每次及不時均有權(「投資者認沽權」)要求保華建業接受彼等全體各自所持有Legendary East股份之全部(以許可之最多數額為限，且不會觸發下文所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並受限於下文所述交換權上限)或部分(數額於各情況不少於彼等各自持股量之10%)，以交換新保華建業股份；及
- 保華建業每次及不時將有權(「保華建業認購權」)要求Legendary East之成員公司(保華建業除外)將彼等各自持有Legendary East股份之全部(以許可之最多數額為限，且不會觸發下文所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並受限於下文所述交換權上限)或部分(數額於各情況不少於彼等各自持股量之10%)轉讓予保華建業(及倘僅為部分，則於Legendary East該等成員公司間按比例轉讓)，以交換新保華建業股份，

(統稱「交換權」)，於兩種情況下，均按交換率(定義見下文)進行。

倘行使交換權導致Legendary East成員公司(保華建業除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個別或共同就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新保華建業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行使有關交換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將予削減，而Legendary East成員公司(保華建業除外)將有機會按比例參與行使交換權(而將予交換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削減以免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交換權期間： 交換權可自(i)合營企業完成後30個月及(ii)達成最後一項交換權條件(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有關開始日期起計36個月止期間(「交換權期間」)內隨時行使。

交換條件：

交換權將待下列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換條件」）：

- (i) 保華建業股東批准交換（作為批准合營企業協議之組成部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交換權行使將予配發之所有新保華建業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行使交換權不會導致保華建業股份遭除牌或被視作對保華建業構成新上市；
- (iv) 於首次交換時，Legendary East股份（保華建業所持有股份除外，惟於考慮保華建業之Legendary East股份所享清盤優先權效果後）必須相等於或超過2.205億美元（及就其後交換而言，2.205億美元上限將根據先前交換之股份數目按比例調整）；及
- (v) 僅就保華建業認購權而言，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在需要時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交換率：

Legendary East股份將於行使交換權時按保華建業及Legendary East之相對公平市值交換新保華建業股份，基準為：

- (i) 保華建業及Legendary East各自之公平市值將經訂約各方或其他人士根據協定獨立估值師所作評估估值協定；
- (ii) 釐定保華建業及Legendary East各自之公平市值後，各自之每股公平市值（於考慮保華建業之Legendary East股份所享清盤優先權效果後），因而釐定交換率；及

- (iii) 就限制交換權上限而言，訂約各方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保華建業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3,706,954,322股新保華建業股份（或視乎任何一項或兩項增發權之行使情況而定，於配售完成後發行在外之較高股份數目，且倘新保華建業股份面值因合併、分拆或其他原因改變，則可予調整）。

交換權之關連交易事宜：

如上文所述，預期Legendary East於合營企業完成日期之最多5%股本將為授予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利益之主體事項。故此，待達成一切相關歸屬條件後，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所持有之Legendary East股份將屬交換權之主體事項。同樣誠如上文所述，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現時並非保華建業之關連人士，惟將於配售完成時成為關連人士，並因而將於行使交換權時成為關連人士（假設就此而言，彼等均仍為保華建業董事或不然已於行使交換權前十二個月內不再為保華建業董事）。誠如上文所述，保華建業認購權亦須於相應時間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鑑於保華建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投資者認沽權，務須注意，保華建業或須於彼等全面行使投資者認沽權時向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發行最多420,695,432股新保華建業股份，交換向保華建業轉讓彼等各自於Legendary East之權益。

現金選擇：

按投資者認沽權各持有人之選擇（於保華建業行使保華建業認購權時）及按保華建業之選擇（於投資者各持有人行使投資者認沽權時），將予交換股份最多50%將由保華建業按所交換股份公平值計算，以現金支付代替保華建業發行等同價值之新保華建業股份之方式償付。

訂約方減少於Legendary East之股本權益之若干後果： 倘保華建業、Legendary或華誼兄弟自願減少於Legendary East之各自權益至少於其於合營企業完成時於Legendary East之首批股份之25% (就Legendary而言，經考慮向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轉讓Legendary East股份 (及因而不包括其影響))，保華建業、Legendary或華誼兄弟 (視情況而定) 將喪失有關就若干方面極大多數票表決事宜投票之否決權。此外，保華建業及Legendary各方 (視情況而定) 或會喪失彼等各自提名兩名代名人中之一名加入Legendary East董事局之權利，而華誼兄弟 (視情況而定) 或會喪失彼委任其代名人加入Legendary East董事局之權利。

另外，受股權規模乃等平於Legendary及華誼對Legendary East之排外承諾 (如上文所闡述) 及Legendary透過於開發委員會及審批委員會有權控制電影合營企業之創作過程之權力，因此，Legendary及華誼各方於彼等各自股份下跌至少於彼等各自於Legendary East之原有權益之25%後繼續擁有董事局及委員會提名權，為期五年，該等權利可按保華建業選擇提早終止。然而，倘保華建業選擇提早終止，例如：(i)就Legendary而言，Legendary不需對Legendary East再履行任何排外承諾，而Legendary East將不再有關使用「Legendary」名稱及相關商標；及(ii)就華誼而言，華誼不需對Legendary East履行任何排外承諾。

特別授權： 投資者認沽權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保華建業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交換權期間結束。交換權行使時發行之新保華建業股份毋須受其後銷售所限。

釋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滙友資本」	指	AID Partners Capital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滙友資本訂約方」	指	滙友資本認購方及滙友資本
「滙友資本第一認購方」	指	昇發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滙友資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友資本第二認購方」	指	利兆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滙友資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友資本第三認購方」	指	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滙友資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友資本認購方」	指	滙友資本第一認購方、滙友資本第二認購方及滙友資本第三認購方
「滙友資本認購協議」	指	保華建業與滙友資本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認購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根據滙友資本增發權（倘行使）最多6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
「滙友資本增發權」	指	保華建業根據滙友資本認購協議向滙友資本認購方授出之購股權，據此，滙友資本認購方可要求保華建業向其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保華建業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及按本公告所述拆細保華建業未發行股份

「資本削減生效日期」	指	資本削減生效日期，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現金替代」	指	以根據實物分派取得保華建業BVI股份之現金替代，金額為每股保華建業BVI股份0.30港元，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保華建業股東(保華除外)
「現金股息」	指	保華建業擬將宣派及派付之有條件現金股息，金額為合資格保華建業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新保華建業股份0.2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實物分派」	指	保華建業建議實物分派，合資格保華建業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保華建業股份可獲分派一股保華建業BVI股份
「符合條件之合資格保華建業股東」	指	合資格保華建業股東，不包括保華建業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摒除根據實物分派發行保華建業BVI股份，及／或根據以股代息選擇配發新保華建業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海外保華建業股東，以上兩個情況已計及適用於該等海外保華建業股東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
「交換權」	指	一方面為Legendary East各成員公司(不包括保華建業)所擁有之權利，另一方面為保華建業，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所述，保華建業要求以Legendary East股份(由Legendary East成員公司(不包括保華建業)持有)交換新保華建業股份

「電影合營企業」	指	成立及營運Legendary East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將據此訂立之其他協議條款將從事電影開發、資助、收購、製作、發行及推廣電影
「總協議」	指	保華建業、Legendary、華誼及Legendary Ea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具法律約束力總協議，現已因訂立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而予以終止
「高預算中國聯合製作產品」	指	根據中國歷史、神話或文化所拍攝之電影，影片主要以英語為主，直接成本預算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美元，為中國政府適用規例項下之中國聯合製作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誼」	指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027)
「華誼集團」	指	華誼兄弟及其附屬公司，尤其包括(但不限於)華誼
「獨立承配人」	指	經選定及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及按獨立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獨立配售協議」	指	保華建業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有條件配售2,7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根據配售代理增發權(倘行使)額外配售440,000,000股配售股份
「合營企業協議」	指	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及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
「合營企業完成」	指	合營企業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Legendary East注入現金及資產
「合營企業持有期間」	指	合營企業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
「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	指	可能獲授Legendary East股本權益之若干Legendary East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僱員
「Legendary」	指	Legend Pictures, LL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Legendary East」	指	Legendary East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豁免公司。Legendary East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項下之規例所限
「Legendary East Holdings」	指	Legendary East Holdings, LL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Legendary之附屬公司
「Legendary East股份」	指	Legendary East股本中之普通股

「Legendary East 股東協議」	指	Legendary East Holdings、Legendary East、Legendary、華誼、華誼兄弟、Modern Front、保華建業及合營企業管理層成員(於簽立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並訂立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當日被確定，以及於成為Legendary East股份之持有人時以同意證書方式加入成為該協議訂約方者)將於合營企業完成或之前訂立之股東協議，形式大致上屬Legendary East認購協議之附表，內容有關電影合營企業之營運
「Legendary East 認購協議」	指	Legendary East Holdings、Legendary、Legendary East、華誼、華誼兄弟、Modern Front、保華建業及Legendary Ea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電影合營企業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dern Front」	指	Modern Fro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為保華建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鄭先生」	指	鄭達祖先生
「胡先生」	指	胡景邵先生
「新保華建業股份」	指	將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存在之保華建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建議新普通股

「海外保華建業股東」	指	股份登記冊或股份登記分冊所示，於記錄日期所在地位於香港境外之保華建業股東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擬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增發權」	指	保華建業根據獨立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授出之購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保華建業向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4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獨立配售協議及滙友資本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擬配售之新保華建業股份，即3,100,000,000股新保華建業股份（增發權未獲行使）或最多3,600,000,000股新保華建業股份（增發權獲悉數行使）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候任新保華建業董事」	指	保華建業之候任董事胡先生及鄭先生
「保華建業」	指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建業董事局」	指	保華建業董事局
「保華建業BVI」	指	Paul Y. Engineerin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保華建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華建業BVI股份」	指	保華建業BVI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保華建業董事」	指	保華建業董事
「保華建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保華建業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實行交易有關之決議案
「保華建業股份」	指	保華建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保華建業股東」	指	保華建業股東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董事局」	指	保華董事局
「保華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保華股東」	指	保華股東
「合資格電影」	指	Legendary East根據中國歷史、神話或文化製作及發行，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及擬於全球戲院上映並符合Legendary East股東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之電影
「合資格保華建業股東」	指	股份登記冊或股份登記分冊所登記於記錄日期之全體保華建業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確定保華建業股東應得實物分派或現金替代及／或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選擇之數額之記錄日期，即保華建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資本削減生效日期後之日期

「以股代息選擇」	指	保華建業建議之以股代息安排，據此，符合條件之合資格保華建業股東有權按本公告進一步所述選擇權接納新保華建業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保華建業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及(ii)於行使投資者認沽權(定義見本公告第11頁)時發行新保華建業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配售及其所有相關事項，包括增發權；電影合營企業及其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交換權；實物分派，包括其所有相關事項(包括資本削減及現金替代)；及現金股息及其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以股代息選擇
「交易公告」	指	保華建業與保華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交易
「增發權」	指	配售代理增發權及滙友資本增發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保華建業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承保華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華建業董事局成員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副主席 (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 <i>工程師</i>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保華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i> ， <i>JP</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